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99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程進財

　　鄭序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間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109年1月16日所為買賣行為及於109年1月3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5,839元【計算式：19,291元（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）x2,595平方公尺（系爭土地面積）x1/24（被告移轉之應有部分比例）＝2,085,83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9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20,6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